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2〕114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722 号 建议的答复

吴文恩代表：

《关于疫情后对仙游财政倾斜及支持的建议》(第 1722 号)由我单位会同省卫健委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财政不断加大对仙游县的支持力度，特别是 2021 年仙游县发生疫情以来，省财政在财力补助、疫情防治、政府债券等方面均给予倾斜支持，结算前初步统计，2021 年共下达仙游县各类补助资金 23.07 亿元，增长 8.8%，占仙游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36.8% 提高到 42.1%，其中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9.49 亿元，增长 6.8%，有力增强了仙游县的财政保障能力。

一、为支持仙游县经济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省财政在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卫生等民生社会事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上，按最高档总体给予仙游县 80% 的转移支付比例补助。

二、为支持仙游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1年下达仙游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2.74亿元，比上年增加0.71亿元，增长35.1%，远高于全省平均增幅，增强仙游县“三保”保障能力。同时，下达仙游县抗疫特别国债预留机动资金一次性补助0.32亿元，帮助缓解基层财政困难。其中，抗疫特别国债为中央财政一次性安排资金，2021年后已不再安排。

三、为支持仙游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021年下达仙游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1.44亿元，增长10.3%。同时，下达仙游县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津贴补贴补助资金3.3亿元，增长3.3%，帮助缓解增资压力，切实保障中央调整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政策落实。

四、为支持仙游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下达莆田市疫情防治补助专项8000万元，统筹用于患者救治、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防控物资和设备采购、隔离、转运等防疫支出。同时，下达莆田市“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项目资金160.07万元，积极向中央申请仙游县疫情期间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745.8万元。

此外，省财政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方面对仙游县也给予了积极支持，2021年下达仙游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4.07亿元，比上年增长41%。

2022年，省财政已下达仙游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2.67亿元，同比增长31.3%，进一步增强仙游县“三保”保障能

力；已下达仙游县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津贴补贴补助资金 3.62 亿元，超过上年全年 9.7%，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已下达仙游县均衡性转移支付 1.3 亿元，进一步增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保障能力；已下达仙游县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36 亿元，并安排再融资债券额度 3.2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以缓解仙游县到期债券偿债压力。

下一步，省财政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加大对仙游县的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并结合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新增债务限额情况继续研究予以政府债券支持，增强仙游县财政保障能力，支持仙游县经济社会发展。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黄剑青

联系人：薛承财

联系电话：0591-87097592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4 月 13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莆田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